

1. 耶穌一連說了三個比喻，對象都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然後轉過身來向門徒說話，好像這陣子有甚麼重要信息要向他們傳遞，同樣也是個比喻，不過其中卻有令人感到矛盾，有難以理解的地方，因為比喻中的主人竟然誇獎一位對他不忠的管家。管家既然被主人冠上「不義」的稱號，又怎會同時得到主人的稱許，誇獎他「做事精明」呢？耶穌繼而稱那「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8 節) 難道耶穌要門徒也去做「今世之子」嗎？顧名思義，「今世之子」(children of this age) 就是所謂「屬世的人」，他們只關心地上的事，被世上的財富名利誘惑，未能察驗上帝的心意。保羅就這樣說過：「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 12:2；另參考哥林多前書 1:20)。至於「光明之子」，這稱謂原出於新舊約交替的年代(又稱兩約年代，約主前 200 年至新約年代開始)，由當時一羣稱為「昆蘭」(Qumran)的猶太修道團體所用，他們自稱為「光明之子」，以比對「黑暗之子」(children of darkness)——那些離棄上帝，只知追求世屬名利、甚至不擇手段，不將上帝放在眼裏的人。耶穌借用了在這個比喻裏，後來教會也繼承了這個觀念，保羅多次引用：「弟兄們，你們並不在黑暗裏，那日子不會像賊一樣臨到你們。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屬黑夜，也不屬幽暗。」(帖撒多尼迦前書 5:4-5；另見以弗所書 5:8) 既然「光明之子」才合乎上帝的心意，但耶穌在比喻中竟稱讚「今世之子」的管家，豈不前後矛盾嗎？這需要我們花點功夫，仔細察看比喻裏的說話。而重要的一點是我們不應一開始便以道德的角度去考量這個比喻，而是看看耶穌怎樣突顯這位管家的處世智慧。他的機警使他洞悉到即將要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警惕自己早作準備，趁著還是管家的身分，為自己的將來做好準備，並且毫不遲疑地實行自己的計劃。
2. 管家的勝算貴乎他有「自知之明」，能從主人跟他的說話中知道主人將要在棋盤裏下的是甚麼的一隻棋子。他認真地思量主人的話：「我聽到了，你做的是甚麼事？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清楚，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了。」(2 節) 管家深明自己所做的事必會惹得主人怒惱，似乎別人也看得出來，在主人面前告他一狀(1 節)。如今主人要來親自查明究竟，他也知道不妙。比喻中再沒有交代甚麼，這使我們很容易直覺地認為管家曾做出一些損害主人利益的事。這點似乎是自明的，但比喻中提到主人對管家的要求是「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清楚。」說的是「行政」和「管理」的事，原文是 *oikonomia*，與管家 *oikonomos* 同屬一個字(經濟 *economic* 就是從這個希臘文翻譯而來)，那就是說主人其實不滿意管家的表現，準備將他撤走，另覓人選替代他，並沒有我們想像出來，認為管家必定做出像「虧空公款」的事，如今被主人拿著，給他一個重重的「懲罰」。若是這樣，主人應當拿他告官去，好好懲治他，怎會如此仁慈地跟他說：「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了。」往後更誇獎他「做事精明」！其實比喻中說到有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這個字在浪子比喻裏也出現過，說到小兒子「任意放蕩，浪費錢財。」(路加福音 15:13) 原文是 *diaskorpizein*，意思

是「不善理財」，可能是管家為了自己方便，又或者想到多為自己謀點好處，但不一定有犯罪的意圖。怎料到這陣子既為他製造了一點危機，然而危險的出現，卻迫使他想到要好好處理跟著要發生的事。浪子的比喻如此，管家的比喻也如此。

3. 我們還是要問：為何主人要誇獎這位不義的管家呢？在了解整件事之先，我們需要認識猶太人是怎樣攬借貸這門生意。本著關懷貧窮的人免受欺壓，摩西律法規定凡向自己同胞放債，均不能收取利息(出埃及記 22:25、利未記 25:36 和申命記 23:19)。但誰會不希望在「幫助別人」的同時，自己也得點好處？因此放貸者只好鑽法律罅，將利息和本金的總數當作本金寫在借據上。例如貸方借八十石麥子，利息為二十石麥子，借方便在借據上寫上借貸數目為一百石麥子。其實這樣情況十分普遍。比喻中的管家可能就是這些借貸交易的經手人，由主人吩咐他去辦理，他便看準時機，從中為自己謀點好處，例如將自己要求的「回饋」(回佣 **commission**)也寫進去。管家是個自知之明的人，他最認識自己，知道自己鋤地無氣，討飯怕羞(3 節)，便想到曾由他經手借貸的人，還特別找訪那些借貸大數目的人。一百簍油不是個小數目，約當時一般工人三年多工資，現在管家叫借貸人寫五十是相當慷慨的舉動(6 節)。一百石麥子也是巨大的數目，約值九年多的工資，如今寫成八十。有趣的是管家要他們「快坐下」寫(6 節)，原文有「偷偷地」的意思，可想而知，管家實在心知肚明自己所做的事足以令主人判他「不義」，但反正主人要辭他，自己又不希望將來落到鋤地討飯的田地，便索性擺下這步棋，與借貸人重新立據，滿有信心地認為曾受過他恩惠的人為表示感激，將來必定回報他，接他到他們家裏去(4 節)。

然而主人知道後竟誇獎他，沒有拿他告官去，因為他若這樣做，就等於承認自己曾放高利貸，故意觸犯律法，那時法官反會定定他不義之罪，別人也會唾罵他。況且管家在新借據上減掉的可能只是利息部分，甚至是管家原來應得的回饋，實際沒有觸及本金，主人並無損失，還會因為管家「慷慨」的舉動，使他得到「善長人翁」的美名。其實管家確有恩賜，只是不在「經管」的事務上，而是在「生活的智慧」上。他為自己的未來早作謀算，又能保存主人的名聲。受誇獎就在於此。其實「不義」不一定是指做了不道德的事，而是指沒有履行律法，做出令上帝不歡喜的事。

4. 隨後耶穌提到「不義的錢財」和「真實的錢財」，即地上的財富和天上的財富。兩者雖然對立，但耶穌並沒有要求門徒否定地上的財富，而是要他們善用它，特別用來賙濟窮人，這樣必能「結交朋友」(9 節)——稅吏撒該就是最好的例子(路加福音 19:1-10)。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沒有人死後能帶走甚麼，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住處去(9 節)。其實耶穌希望門徒認識生命的智慧：人不在乎擁有甚麼，一個人「忠心」(**faithfulness**)自然會得到別人的信任，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trust**)你們(11 節)。忠心和託付永遠走在一起的，像一個僕人只能服侍一個主人，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13 節)。瑪門是錢財的意思，耶穌將其擬人化，表示不可將金錢變成偶像。上帝才是人服侍的對象，而具體的服侍莫過於把錢財「賙濟窮人」。